

澎湖縣立文光國民中學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補考辦法

第一條、依據：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第二條、學生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表現欠佳者，應依規定落實預警、輔導與補救措施，本項輔導與補救措施包含過程性之適性輔導、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並建立補考機制。

一、預警措施：

1. 學期初由註冊組提供學期領域不及格名單給導師，並附上家長通知單。
2. 導師通知學期成績不及格之學生及其家長，並協助回收家長通知單。

二、輔導措施

1. 由教務處通知各領域本學期負責補考之老師，並協助各領域老師執行補考之規定。各領域每年段由一至二位老師負責補考事宜，每學期或每學年輪流負責。
2. 申請補考之學生應參加 8 小時輔導課程。
3. 特教學生相關的補考措施由特教老師規畫。

三、補救措施

1. 每學期提供 1 次補考機會，由教務處註冊組通知補考學生及家長。（畢業生於畢業成績公布後進行補考）
2. 申請補考之學生應完成 8 小時輔導課程並繳交上學期學科習作或是相關作業後才可以參加紙筆測驗。（含補救教學）
3. 教務處統籌於第 4 週辦理紙筆測驗，由領域相關教師出題。
4. 補考形式不拘，應符合學生能力程度。

第三條、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1. 補考及格者，該學習領域成績以六十分計。
2. 補考不及格者，該學習領域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第四條、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